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3-048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股份减持导致持股比例下降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股份减持导致持股比例下降超过 1%。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大投资”、“德立投资”、“德正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023,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大投资及德立投资、德正投资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中大投资、德立投资、德正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978,800 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97%。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香港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7 月 24 日		
股票简称	中大力德	股票代码	00289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297.88	1.97(股份减持)	
合计	297.88	1.97(股份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756.87	24.85	3,552.24	23.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6.87	24.85	3,552.24	23.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303.21	21.85	3,303.21	21.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3.21	21.85	3,303.21	21.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29.2751	1.52	173.0251	1.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2751	1.52	173.0251	1.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51.1859	1.00	114.1859	0.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1859	1.00	114.1859	0.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440.541	49.22	7,142.661	47.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40.541	49.22	7,142.661	47.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中大投资、德立投资、德正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023,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11,5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11,5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截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中大投资、德立投资、德正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978,800 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97%。本次减持与之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股份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3-047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大投资”、“德立投资”、“德正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023,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大投资及德立投资、德正投资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中大投资、德立投资、德正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978,800 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97%，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中大投资	大宗交易	2023 年 7 月 6 日	35.22	250,000	0.17%
		2023 年 7 月 14 日	33.08	500,000	0.33%
		2023 年 7 月 18 日	33.15	740,000	0.49%
	集中竞价	2023 年 7 月 24 日	33.03	556,300	0.37%
德立投资	集中竞价	2023 年 7 月 24 日	32.60	562,500	0.37%
德正投资	集中竞价	2023 年 7 月 24 日	32.54	370,000	0.24%
合计	-	-	-	2,978,800	1.97%

注：以上数据如有误差，均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中大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7,568,700	24.85	35,522,400	23.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68,700	24.85	35,522,400	23.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德立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292,751	1.52	1,730,251	1.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2,751	1.52	1,730,251	1.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德正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511,859	1.00	1,141,859	0.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1,859	1.00	1,141,859	0.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	41,373,310	27.37	38,394,510	25.40

注：以上数据如有误差，均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计划一致，且不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大投资及德立投资、德正投资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3-051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暨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示技术”)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资金额度及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近日，显示技术此前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显示技术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收益(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3 年 4 月 13 日	2023 年 7 月 20 日	156,263.02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3 年 4 月 13 日	2023 年 7 月 20 日	156,263.02

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收回本金合计 4,000 万元人民币，获得理财收益合计 312,526.04 元人民币，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实际收益符合预期收益。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 年 7 月 21 日	2023 年 8 月 25 日	1.5%-2.67%
2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 年 7 月 21 日	2023 年 10 月 15 日	1.5%-2.72%

注：显示技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相关规定。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议程序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显示技术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显示技术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理财收益(元)
1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 年 4 月 8 日	2022 年 10 月 8 日	3.80%	是	965,833.33
2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 年 4 月 8 日	2022 年 10 月 8 日	3.80%	是	965,833.33
3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 年 7 月 27 日	2023 年 1 月 26 日	3.60%	是	916,604.17
4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 年 7 月 27 日	2023 年 1 月 26 日	3.60%	是	916,604.17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 年 10 月 11 日	2023 年 01 月 11 日	3.09%	是	389,424.66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 年 10 月 11 日	2023 年 01 月 11 日	3.09%	是	194,712.33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 年 10 月 11 日	2023 年 01 月 11 日	3.09%	是	194,712.33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 年 10 月 11 日	2023 年 01 月 11 日	3.09%	是	194,712.33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 年 10 月 11 日	2023 年 01 月 11 日	3.09%	是	194,712.33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 年 4 月 13 日	2023 年 5 月 22 日	1.5%-2.78%	是	29,704.11
11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3.40%	是	687,555.56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 年 5 月 23 日	2023 年 6 月 29 日	1.5%-2.8%	是	28,383.56
13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	3.40%	是	854,722.22
14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	3.40%	是	854,722.22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3 年 4 月 13 日	2023 年 7 月 20 日	1.5%-2.91%	是	156,263.02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3 年 4 月 13 日	2023 年 7 月 20 日	1.5%-2.91%	是	156,263.02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可转让)	1,000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3 年 10 月 29 日	3.55%	否	--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可转让)	1,000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3 年 10 月 29 日	3.55%	否	--
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可转让)	1,000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3 年 10 月 29 日	3.55%	否	--
20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 年 2 月 1 日	2023 年 8 月 1 日	3.40%	否	--
21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 年 2 月 1 日	2023 年 8 月 1 日	3.40%	否	--
22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	2023 年 6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3.20%	否	--
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 年 7 月 4 日	2023 年 8 月 11 日	1.5%-2.65%	否	--
24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 年 7 月 13 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3.20%	否	--
25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 年 7 月 13 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3.20%	否	--
26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 年 7 月 21 日	2023 年 8 月 25 日	1.5%-2.67%	否	--
27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 年 7 月 21 日	2023 年 10 月 15 日	1.5%-2.72%	否	--

七、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赎回业务凭证；

2、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3-37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向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7 号)所述，陆克平拥有陆宇、郁琴芬、孙现、郁叙法、周军、张惠丰、徐瑞康、赵龙、许稚、陈建国、王洪明、孙一帆、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等账户的控制权，且其与赵红、华樱、倪利锋、何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不晚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22 号公告)。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克平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郁琴芬	9,796,543	6.647%	0.95%	否	2023 年 7 月 24 日	2026 年 7 月 23 日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2)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郁琴芬	18,725,100	12.705%	1.82%	否	2023 年 7 月 24 日	2026 年 7 月 23 日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3)本次股份被司法标记的情况

股东名称	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标记起始日	标记到期日	标记申请人	标记原因
郁琴芬	118,860,000	80.648%	11.54%	否	2023 年 7 月 24 日	2026 年 7 月 23 日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上述被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股份涉及的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总额为 140,000,000 元。上述被司法标记的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5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4 月 19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临 -2020-50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临 -2020-53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临 -2022-34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临 -2023-06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临 -2023-17 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1)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郁琴芬	147,381,643	14.3151%	28,521,643	19.35%	2.77%
陆克平合计持有	317,616,846	30.85%	28,521,643	8.98%	2.77%

(2) 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郁琴芬	147,381,643	14.3151%	18,725,100	12.71%	1.82%
陆克平合计持有	317,616,846	30.85%	18,725,100	5.90%	1.82%

(3)累计被司法标记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郁琴芬	147,381,643	14.3151%	118,860,000	80.65%	11.54%
陆克平合计持有	317,616,846	30.85%	118,860,000	37.42%	11.54%

三、其他说明

1、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陆克平、郁琴芬等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与江苏润元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江苏润元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即日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郁琴芬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目前相关解除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2、本次公司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3-031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21 亿元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21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升公司的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优势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植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顺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认购共青城华拓至远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拓至远伍号”)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工商登记情况

2023 年 7 月 24 日，华拓至远伍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的《公司变更通知书》，变更项目如下：

变更类别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投资人(股权)变更	蔡松汝，王云兰，王锦，深圳市华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卓璜，陈运兴，田果瑜，陈泳平	田果瑜，深圳市华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锦，张伟庆，胡葵花，陈卓璜，蔡松汝，王云兰，陈泳平，陈运兴，韦玮，广东植顺投资有限公司，庄小洁，陈庆芳	2023-07-24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变更	深圳市华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冼俊辉	深圳市华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冼俊辉)	2023-07-24
注册资本(金)变更	5500 万元	9900 万元	2023-07-24

(二)认购情况

截止目前，华拓至远伍号已完成认购，募集资金人民币 9,900 万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总份额比例
1	深圳市华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	0.1010%
2	王云兰	货币	2,000	20.2020%
3	陈庆芳	货币	1,800	18.1818%
4	陈运兴	货币	1,790	18.0808%
5	韦玮	货币	1,000	10.1010%
6	广东植顺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	5.0505%
7	田果瑜	货币	500	5.0505%
8	王锦	货币	500	5.0505%
9	陈泳平	货币	300	3.0303%
10	陈卓璜	货币	300	3.0303%
11	蔡松汝	货币	300	3.0303%
12	庄小洁	货币	300	3.0303%
13	胡葵花	货币	300	3.0303%
14	张伟庆	货币	300	3.0303%
合计			9,900	100.0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变更通知书》

2、《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53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51)。现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此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周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其中：

= 1 * GB3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 2 * GB3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31 日 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4 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